

長榮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.03.07 行政會議通過

91.03.2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91.04.17 教育部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二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按教學單位組織層級，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該層級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各層級學生自治團體，為本校各層級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，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各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辦理，並報請學校輔導單位核備。以上有關規定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輔導單位及所屬系（所）之輔導。
-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備成立後，得向所屬會員收取其組織章程所規定之會費，並經輔導單位同意後，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經費由其開立專戶自行保管及運用，定期接受該團體之監察委員會查核，並每月定期公佈經費收支表。輔導單位亦應於每月監督及查核學生自治團體之各種經費收支明細。
-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等事項，準用本校「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，準用本校「學生暨社團張貼公告（海報）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本校「社團評鑑辦法」參加資料評鑑及觀摩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十三條 本輔導辦法施行細則由輔導單位另行訂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有關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